

九十六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3月12日(星期三) 上午10時

地點：雲平大樓二樓教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陳 召集人 景文

紀錄：顏秀琴

出席、列席人員：如附會議簽到簿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本校經管眷舍(長榮路3段66巷10弄12號)徐大寧占用案，於96.03.23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遷讓房屋訴訟，經判決確定，業於96.12.14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點交竣事。

(二)東寧宿舍區東寧路71,73,75,77,79,81,85,87,89,91號、東寧路83巷2,4,6,8,10,12,14,16號、東寧路15巷1,3,17,19,22,24,34,36,38,40,48,50,52,54,64,66號等34戶已騰空收回並報廢除帳完竣，為利於環境衛生管理，擬予拆除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| 上次會議(96年5月15日 下午2時) | |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案 由 | 決 議 重 點 | 執 行 情 形 |
| 第一案： 物理系客座專家張戰軍等10人依規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；電機系助理教授林志隆等3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案，提請確認。 | 同意確認。 | 照案辦理。 |
| 第二案： 臨醫所助理教授林秋烽等7人，依規定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案，提請確認。 | 同意確認。 | 照案辦理。 |
| 第三案： 研究發展處曾研發長永華，擬申請主管臨時眷舍案，提請討論。 | 同意配借。 | 照案辦理，業於96.7.1簽約借住。 |

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<p>第四案： 為提高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轉換率及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研擬單舍借用年限及收費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| <p>目前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率為 80-90%，尚有足夠的空戶供借用轉換，本案俟空間不敷使用時再議。</p> | <p>照案辦理。</p>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|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地科系博士後研究員 Rengasamy 等 16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；電機系助理教授張天豪等 19 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，計 35 人均已簽約進住案（如附名冊第 1-2 頁）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本校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 2 點、第 3 點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認知科學研究所助理教授廖敏如等 16 人，依規定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（如附名冊第 3 頁）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確認。

二、東寧路 93 巷 80 號臨時眷舍乙戶，經人檢舉居住情形似不符本辦法第 5 條規定，請函告倘有以上違反情事，限其於 2 個月內改善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測量系助理教授王驥魁等 5 人，依規定簽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延長借住案（如附名冊第 4 頁）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長榮路 3 段 10 弄 28, 34, 38 號(如附圖 1)等 3 戶舊宿舍收回後整修為認知科學研究所研究室之用案，提請同意暫時借用。

說明：依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校空間協調小組第 22 次會議結論建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認知所暫時借用至社科大樓興建完工搬遷為止。
- 二、為因應本校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，來自不同國籍學者特殊居住文化之需求，建議本區舊宿舍收回後閒置不再配借者，可規劃變更為招待所之用。

第五案：

案由：東寧路 15 巷 5 及 7 號等 2 戶(如附圖 2)閒置宿舍移轉本校博物館維護管理案，提請同意宿舍用途變更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東寧路 15 巷眷舍區已全部騰空收回，除 5 號宿舍蘇雪林教授故居及因 7 號宿舍係為雙拼住宅一併保留外，業已簽准報廢除帳後全部拆除。
- 二、為保存及活用本校蘇雪林教授故居歷史文化資產，基於專業分工有效保留其原始風貌及價值，並避免造成校園治安死角，移轉博物館管理。

決議：同意用途變更。

第六案：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10 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本校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，禮遇並留住特殊領域優秀人才之需，擬修正該宿舍延長使用條件及期限如附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討論通過修正條文如附。

五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